

#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人文館 406 會議室

主持人：陳茂仁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者：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課程模組化年度），已簽准將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全數於必選修科目冊中明列其模組歸屬，另畢業學分要求由原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9 學分以上，且至少須擇 1 學程修畢，其中學術型至少擇 1 修畢），刪除【其中學術型至少擇 1 修畢】字樣，以利學生順利修得所需畢業學分。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本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學士班、碩士班意見回覆說明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7 年 9 月 4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P4】
- 二、課程結構外審相關作業須知如教務處發送之「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手冊」，如附件【P5-21】。
- 三、本系依據作業須知製作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兩學制之課程結構外審手冊，如附件【學士班 P22-55、碩士班 P56-88】。並依規定期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寄送學士班、碩士班兩學制之課程結構外審手冊予外審委員（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簡貴雀副教授）審查。
- 四、本系須依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撰寫委員建議事項回覆說明，並提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 五、彙整學士班、碩士班兩學制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提請審議。  
學士班、碩士班兩學制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P89-93】。

決議：修正後通過，學士班、碩士班兩學制之外審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經課程委員審議後，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件【P171-175】。

##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 108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0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P94-96】。
- 二、108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P97-127】。
- 三、請重新確認「紅樓夢」課程之模組歸屬。
- 四、依據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08 日通知：「依據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27170 號函，教育部針對現行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分流措施，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一律歸為勞僱型並享有勞健保相關保障。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各校聘用教學助理採全面納保。本處配合修正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建請學系勿列入「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故自 108 學年度起日間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刪除「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

決議:

- 一、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依本系進行課程結構外審結果，修正大學部核心能力，將系核心能力中之第 3 點【具備國(華)語文教學素養】修正為【具備國語文教學素養】，刪除「(華)」字樣，另刪除系核心能力指標中之第 3 點 3.2【華語文教學的能力與熱忱】，以緊密相扣教育目標。進修學士班同步修改，修改後之大學部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及進修學士班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如附件【P176-177】。
- 二、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依本系進行課程結構外審結果，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進行修正如下：6.3.【編輯採訪或廣告企劃、戲劇實作的能力】，因本系碩士班確沒相關課程開授，故予以刪除。6.4【文化財產的體認及其傳播知能】酌做文字修正，修訂為

【文化保存與傳播的能力】，碩專班同步修正，如附件【P178-179】。

三、「紅樓夢」課程之模組重新歸屬於「文學與詞章」模組。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本系院共同必修學科－「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之教學內容大綱，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0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P94-96】。

二、本系院共同必修學科－「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之教學內容大綱，  
如附件【P12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修訂「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0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P94-96】。

二、本系「系所核心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初稿如附件  
【P129-133】。

決議：配合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核心能力修訂，修正後之「系所核心  
能力與學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如附件【P180-184】。

### 提案五

案由：修訂「畢業生就業途徑」，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0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P94-96】。

二、本系「畢業生就業途徑暨建議修習課程表」如附件【P134-13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修訂「升學領域」，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0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P94-96】。

二、本系「升學領域」初稿如附件【P140-14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0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P94-96】。

二、本系「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初稿如【P146-152】。

決議：配合「紅樓夢」課程重新歸屬於「文學與詞章」模組，修正大學部「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如附件【P185-186】。  
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請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各學制及專、兼任教師開、排課現狀，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各學制課程表如附件【P153-162】。

二、專、兼任教師開課一覽表如附件【P163-169】。

三、本系教師排課原則如附件【P170】。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